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蔡東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賴霓基、賴加燁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9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及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，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判意旨參照。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其於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即應積極釋明如何缺乏經濟信用而無法支出訴訟費用，或此項支出將導致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，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於民國111年2月22日經確診巴金森氏症，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惟其並未提出任何書證釋明其現今有何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況其起訴狀僅泛言指稱相對人違法詐欺、侵占訴外人篁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張票面金額高達新臺幣390萬元之款項等語，並無說明其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亦無提出任何證據以資佐證，無從判斷是否有勝訴之望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8 書記官 藍予伶